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威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243號、第62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威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威廷於本院之供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科刑：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修正前符合要件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

規定。本案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然迄未主動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故本案尚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依循正軌賺取金錢，僅為牟取個人私利，無視政府反詐政策，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負責向上層轉交贓款，隱身於幕後而使司法機關更難向上溯源查緝，其犯罪參與程度、不法惡性均高於負責一線提款之車手，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等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受騙之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13萬元不等）等犯罪情節，及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調）解，亦未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為本件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因加入本件詐欺集團而經多案起訴，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明，本院認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爰不就本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被告於偵查時自陳：本案獲得3,000元報酬等語，核屬其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052號判決宣告沒收及追徵之犯罪所得，為被告111年1月5日犯行之犯罪所得，與本案無涉，併此敘明。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然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之款項，固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然上開款項既已轉交詐欺集團上游，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是綜合本案情節，因認本案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姵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鄭淳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有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6243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6244號

被　　告　林威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威廷與陳泓睿（所涉詐欺等犯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於民國110年12月間，共同參與通訊軟體微信暱稱「小江」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泓睿擔任俗稱「取款車手」之工作，負責提供人頭帳戶並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林威廷則擔任俗稱「收水」之工作，負責收取取款車手所領得之款項後，再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該詐欺集團成員另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詐術，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陳泓睿所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陳泓睿再依林威廷指示，於110年12月30日15時48分許，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店分行，臨櫃自本案帳戶提領包含附表編號1、2、3所示之詐欺款項新臺幣（下同）158萬元

後，交付予林威廷，林威廷再上繳所屬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後，獲得3,000元之報酬；復於111年1月6日15時5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慶分行，臨櫃自本案帳戶提領包含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欺款項233萬元，惟經該銀行行員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到場當場逮捕陳泓睿並逕行拘提林威廷，始未生掩飾、隱匿該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未遂。

二、案經埕秀桃、莊秋瑾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陳瑞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呂淑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威廷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陳泓睿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被告，並依指示於110年12月30日15時48分許、111年1月6日15時53分許，臨櫃自本案帳戶先後提領158萬元、233萬元後，其中58萬元已交付被告等事實。
3	⑴告訴人埕秀桃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埕秀桃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及其用以匯款之聯邦銀行帳戶交易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4	⑴告訴人陳瑞盈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⑵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5	⑴告訴人莊秋瑾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莊秋瑾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影本	證明附表編號3之犯罪事實。
6	⑴告訴人呂淑珠於警詢時之指訴 ⑵告訴人呂淑珠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其用以匯款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紀錄截圖	證明附表編號4之犯罪事實。
7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本案帳戶為陳泓睿所申辦，且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該帳戶，並由陳泓睿臨櫃提領且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林威廷就附表編號1、2、3所示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就附表編號4所示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林威廷、陳泓睿與「小江」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陳泓睿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對附表所示之人行騙，犯罪對象、侵害法益各異，各次詐欺行為相互獨立，足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於偵訊中供承於詐欺集團內領有報酬部分，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楊景舜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埕秀桃	110年11月15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話佯稱有免費學習股票投資之課程，並邀請告訴人埕秀桃加入LINE「籌碼分析VIP」群組，又請告訴人埕秀桃下載「穆迪標準版」應用程式進行股票交易，致告訴人埕秀桃陷於錯誤，依指示網路匯款。	110年12月30日10時13分許	10萬元
2	陳瑞盈	110年11月中旬某日時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佯稱：可免費參加「穆迪投資」課程，並參與股票投資，獲利頗豐等語，致告訴人陳瑞盈陷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匯款。	110年12月30日14時28分許	13萬元
3	莊秋瑾	110年12月初某日時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穆迪」佯向告訴人莊秋瑾講解如何操作股票以獲利，並稱依指示匯款即可解套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莊秋瑾陷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匯款。	110年12月30日14時4分許	10萬元
4	呂淑珠	110年8月9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佯稱：有外匯投資機會等語，致告訴人呂淑珠陷於錯誤，依指示臨櫃匯款。	111年1月6日9時53分許	13萬元